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3號

上　訴　人　文紹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99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文紹丞有所載之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係受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公司之銀行帳戶等金融資料，於知悉遭詐騙後即報案處理，且經原審調查結果其無收受利益，不認識詐欺集團成員，其無犯罪動機。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提供其經營之沃爾環保企業社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卡、密碼、門號SIM卡及公司大小章等予不詳姓名年籍資料之成年人，並設定約定之轉帳帳戶，嗣該員以所載手法向各被害人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主觀上具備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為已該當幫助洗錢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就上訴人辯稱因申辦貸款，誤信代辦業者為做金流，受詐騙而交付新申設之帳戶，且無收受任何利益，主觀上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說詞，及所提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出具之聲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18號判決，何以委無足採或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併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無違法可指。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或泛謂檢察官未調查有利之證據，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前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